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5,526,0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	301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杨雨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传真	025-51871583	025-51871583	
电话	025-87763739	025-84980469	
电子信箱	jinpuyl@126.com	jinpuyl@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核心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创建了“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运营模式，业务涵盖“公园城市”、“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古典园林”、“智慧管养”五大方向，致力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实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研发、设计、施工与运营全产业链服务。面对“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人居环境提升需求、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加速启动推进，公司公园城市和花园乡村两大业务主线齐头并进，盐碱地治理、水环境治理、智慧管养、矿山修复等业务板块多点开花、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参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力开拓市场，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从研发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养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提升全产业链解决方案。2023 年，公司承接了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国萨王纳元气谷田园综合体核心区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云梦县 S334 及沙隔线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绿化提升工程、澄江市绿美城市建设 EPC 项目、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盐碱地治理项目，涉及生态修复大行业、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公司承接了临港产业区道路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一期）项目、临港产业区道路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盐碱地治理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二）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及发展情况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8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成都考察时首次提出了公园城市的理念。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2023 年 7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 年 8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提升至 65.22%，但是较同时期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来新城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空间。　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园林绿化目前投资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环境科学的迅猛发展，和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环保化、生态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也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伴随着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提升，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1、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和质量影响提升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不高，相对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且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2）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跨区发展成为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率较高，大量园林绿化企业也集中在此区域。此外，各地气候、土壤特点不同导致常用苗木不同，各地区业务资源、渠道等配套体系也具有一定的差异。园林绿化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在订单获取、成本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关联等方面面临当地园林绿化企业的有力挑战，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经营相对困难，区域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布局发展。跨区域经营为园林绿化企业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平台。这一发展趋势使得：一方面促使优秀园林绿化企业向竞争盲区的我国中西部地区，诸如云南、贵州等地拓展，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另一方面加快了行业的整合速度，一批业务全面、成长迅速的园林企业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3）行业竞争趋向一体化、平台化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包括了科技研发、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一系列专业分工，而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加强规划设计与施工等业务环节之间的协同和良性互动，提高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品质和观赏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服务及项目成果。因此，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客户来看，园林景观客户以地方政府为主，业务持续性强但地域上分散。长期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会是经营模式、特定区域覆盖面、一体化服务能力、优质客户与品牌资源、人才队伍和资金实力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　2、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21 年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2022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此模式摒弃了城市建设碎片化的弊端，可以系统的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改变原来千城一面的现象，挖掘文化，打造一城一景。此模式在推广过程中受到中小城市的管理者的普遍好评，并在云南香格里拉、维西县、元江县、安徽泗县、湖北云梦县等地得到成功落地实施。公司经营模式的建立促进了企业竞争力的提高，拓展了市场范围，提升了盈利能力和公司业绩，公司也因此可以投入更多的资源来发展设计、加大研发创新与优化提升施工能力，公司经营模式已经形成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心的正循环，呈现良性发展的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346,480,060.85	2,643,517,523.09	26.59%	2,534,390,6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305,350.09	1,103,291,915.42	4.81%	1,038,661,203.3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999,005,007.80	976,038,553.25	2.35%	958,416,6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8,089.67	75,197,617.05	−71.78%	84,871,9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63,378.64	74,675,545.47	−70.32%	83,873,7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7,946.17	−64,733,908.76	−312.59%	−142,520,62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7	−72.3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7	−72.34%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7.03%	−5.11%	11.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963,916.47	271,030,171.64	161,802,305.93	404,208,6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1,509.78	23,432,480.65	−3,196,546.09	−20,889,3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4,564.51	26,443,130.08	−3,392,681.88	−22,311,6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7,289.36	−85,489,630.60	−135,561,677.60	99,360,65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宜森	境内自然人	24.13%	38,220,000.00	38,220,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8%	8,846,05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6,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	6,59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建优	境内自然人	2.84%	4,500,202.00	4,500,111.00	不适用	0.00
金雪梅	境内自然人	2.48%	3,93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镇江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3,66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李达兵	境内自然人	1.42%	2,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积卫	境内自然人	1.07%	1,687,500.00	1,687,5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宜森持有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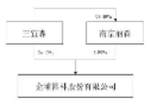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埔转债	123198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9 年 06 月 07 日	52,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注：0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金埔转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840 号），此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埔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79%	57.71%	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41	7,864.66	−63.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44%	44.57%	−31.13%
利息保障倍数	3.77	7.87	−52.10%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金埔转债；债券代码：123198。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10,6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魏然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由于公司未能对议案事宜进行充分解答并及时提供支撑材料，截至我方内部审议该事项前未提供券商核查意见或其他证明材料，故基于公司内部决策意见，对该事项表决弃权。

董事杨骁鹏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由于公司未能对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充分解答并及时提供支撑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58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2,8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28.00 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18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4.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中 685.02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中 712.98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10,60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东方时尚	24,600.00
		云南东方时尚	5,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	11,914.82
合计		–	41,914.82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尚未使用的 6,590 万元变更至新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东方时尚	18,010.00
		云南东方时尚	5,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	11,914.82
3	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湖北东方时尚	6,590.00
合计		–	41,914.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31,328.6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0,748.2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10,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丽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10,6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71,106,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1,643,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79,463,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79,467,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79,463,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02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4,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4,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4,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8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8%；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0%；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23,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